

# 盐城市财政局 文件

##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盐财规〔2021〕17号

---

### 盐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盐城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盐城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盐城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盐城市分行，各地方法人农村商业银行，各异地农村商业银行分（支）行，各村镇银行：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强化单位账户管理的主体责任，形成银行账户管理的长效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制定了《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盐城市中心支行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 盐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2号）和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预算管理的市本级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具体包括：

- （一）市本级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 （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机关批准设立的临时机构；
- （三）其他纳入市本级管理的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银行账户是指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和外汇存款账户。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商业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五条** 单位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实行市财政审批、备案制度。

**第六条** 商业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为单位办理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手续。

**第七条** 单位财务机构负责办理本单位各类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和资金核算。

**第八条** 单位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负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安全性负责。

##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九条** 单位银行账户设置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遵循“规范存量、严控增量、保证质量”的原则，账户类型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三类。

**第十条** 基本存款账户的设置，一个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纳入市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基本存款账户同时是单位零余额账户，用于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支付等业务，该账户日终余额为零；未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

**第十一条** 专用存款账户的设置：

（一）代扣代缴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非税收入和经营收入业

务量大、征收主体复杂的单位，可开立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非税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必须签订账面资金三方（即财政、单位和开户行）划转协议，除办理资金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以及按规定退款和经营税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

（三）党费、团费、工会经费等专用存款账户。

（四）社会保险基金发放、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资金等专用存款账户。此账户原则上只能是相应的经办机构依据相关规定，按照专门用途进行开立。

（五）其他专用存款账户。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单位对特定用途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可以开立相应的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二条** 单位经审批开立 2 个（含）以上特定专用存款账户的，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制定本部门（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细则，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需开立外汇账户、外汇人民币限额账户的单位，应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按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临时存款账户的设置，单位因业务需要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规定期限到期后应及时撤销。

**第十五条** 单位不得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

**第十六条** 单位需开立银行账户时，应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使用单位全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账户开立审批表》（以下简称《账户开立审批表》〈附件 1〉），并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和证明材料。

（一）单位书面申请应包括拟开立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三）开立其他账户的，单位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 项目立项的有效批准文件；
2. 同意申请银行贷款的相关审批手续；
3. 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对单位报送的账户开立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手续。同意开立银行账户的，签发《账户开立审批表》；不同意开立银行账户的，告知单位不能开立的原因。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对同意开立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应在《账户开立审批表》中注明该账户性质、用途和使用期限。

**第十九条** 单位持市财政局签发的《账户开立审批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到商业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备案、变更与撤销**

**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情况表》（以下简

称《备案情况表》表式附后)是单位银行账户开立情况的原始资料,是银行账户变更和撤销时提供的必需材料,由单位存档备查。

**第二十一条** 单位在银行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填写纸质《备案情况表》报市财政局备案,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需同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网上备案。

**第二十二条** 单位发生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账户名称、账号、账户性质等信息变更或撤销,到商业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进行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临时存款账户需延长账户使用期限的,应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市财政局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账户开立程序审批。

**第二十四条** 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原则上银行账户开立未满1年的不得重新开立。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办理销户重新开立账户的,按本办法规定的账户开立程序重新审批、备案,并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账户。

**第二十五条** 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撤销、合并的,其银行账户应按规定撤销,资金余额全部上缴财政或转入合并后单位的同类银行账户,合并后新组建的单位负责处理被合并单位的账户撤销工作。

**第二十六条** 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业务的,单位应按规定撤销。

**第二十七条** 单位按规定撤销银行账户后,应报市财政局

备案，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需同时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网上备案。

##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单位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出售和转让银行账户，严禁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

**第二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督促无效的，应提请市财政局、市人行等职能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市财政局、市人行根据各自的职责对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

（一）市财政局负责审批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申请，对单位银行账户实行备案，每两年组织一次银行账户检验。对单位账户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纪律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二）市人行负责监督商业银行按本办法规定为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指导商业银行协助市财政局做好银行账户检验工作。对商业银行违反规定为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



行处罚。

(三)市财政局建立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控,跟踪监督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建立与市人行信息交换机制。

(四)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备案,未备案的账户,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不予办理资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建立商业银行单位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市本级财政资金定期存款招标考核的主要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盐都区、亭湖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盐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依照本办法执行,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单位对已经开立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银行账户,应依照本办法清理和撤销。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盐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盐财库〔2010〕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行负责解释。

- 附件: 1.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审批表  
2.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情况表

附件 1

##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审批表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账户性质	
户 名	
开立理由(用途、 使用范围、使用 期限等)	
财政部门 审批意见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经办人：

电话：

注：此件一式 3 份（财政、人行和开户行各一份），需经市财政局审批，账户开立成功后，3 个工作日内到市财政局备案。

## 附件 2

#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备案情况表

填报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户 名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时间			
财政备案时间 （盖章）			
备案 事项	1		
	2		
	3		
	4		
	5		

单位联系电话：

注：此件一式 2 份由财政和单位留存，在涉及单位户名、法人等信息变更时将此表提供给开户银行和人民银行审查。

